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和 4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千年首脑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的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
该委员会，协助其履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
《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的作用**

秘书长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协调部分的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并将这些商定结论提交给大会供其采取适当行动，其中强调应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结构，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协调和全面贯彻执行千年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其他主要会议及首脑会议商定的承诺，以防止重复和多余的工作，并加强各级行动的效力。理事会还商定，其一般部分审议的项目应得到精简，尤其通过转交大会更适合由大会审议的项目，并避免在一个部分以上处理相同问题，除非具体决定这么做。理事会指出，在其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上，它将从大会关于如何加强本组织的讨论中获益。